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6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進行一項研究，以檢討可否擴大《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附表 2 第 II 部指明的醫療裝置清單("列明醫療裝置")涵蓋範圍，以訂明須向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同時罹患兩種疾病)的合資格病患者支付合理的費用。該項研究預期會在 2018 年完成。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上述研究涵蓋的醫療裝置類別及該項研究的進度；
- (b) 就上述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分別諮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訂建議的時間表；及
- (c) 可否制訂任何中期行政措施協助需要使用非列明醫療裝置(例如呼吸機)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同時罹患兩種疾病)的病患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11 日